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聯合公佈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回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規則13要約函件

FEC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nvestec**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股東。規則13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其各自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就建議及規則13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帝盛與天達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失效。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留意，就其有關計劃的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帝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帝盛；(i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分別提出之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時限；及(iii) FEC、要約人及帝盛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計劃舉行的聆訊上，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帝盛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自由召開法院會議，及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規則13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帝盛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說明函件；有關要約人、FEC及帝盛的一般資料；帝盛董事會函件；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帝盛集團財務資料；FEC集團財務資料；帝盛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FEC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規則13要約函件式樣。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帝盛董事會已成立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帝盛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組成，以就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計劃及規則13向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浩德為帝盛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就計劃及規則13要約向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均載於計劃文件內。

帝盛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帝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帝盛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該等會議通告亦已載入計劃文件，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帝盛的網站可供瀏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帝盛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帝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帝盛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帝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i)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行使其已歸屬的帝盛購股權。

FEC代價股份及FEC股本

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已發行1,917,586,798股FEC股份。按照發行價每股FEC代價股份3.84港元並假設概無帝盛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獲行使計算，根據計劃將發行153,772,593股FEC代價股份，佔FEC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02%，以及佔FEC於建議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2%。

建議的條件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則全部或部分被豁免)，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帝盛與天達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失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就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帝盛購股權規則13要約函件
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持有人行使其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帝盛
購股權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附註a)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帝盛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帝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帝盛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附註b).....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就下列事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c)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FEC及帝盛各自證券於聯交所
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d)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d)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FEC及帝盛各自證券於聯交所
恢復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預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帝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已歸屬及
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以符合資格
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附註e)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帝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帝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項下權利(附註f)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起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呈請舉行法院聆訊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的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的預期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g)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的對盤期限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於計劃生效後)

公佈生效日期及帝盛股份

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h)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根據計劃項下以現金支付的支票及

FEC代價股份的股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接納規則13要約的最後期限及

規則13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i)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失效(附註j)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規則13

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於香港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
中文報章刊發規則13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支票以根據規則13要約就於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的帝盛購股權
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k)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的對盤期限截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 (a) 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後歸屬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的帝盛購股權，以令彼等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帝盛在該期間內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帝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帝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c)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遞交至帝盛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帝盛獨立股東及帝盛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d)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九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歸屬的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以令彼等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的權利。倘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其已歸屬的帝盛購股權，行使有關帝盛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此時起失效並受計劃生效所限，有關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的權利。倘計劃未獲批准，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原定條款予以行使。
- (f)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帝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4. 計劃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h)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帝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即生效日期後下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 (i)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正式填妥及簽妥之後，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規則13要約」，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FEC、要約人或天達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呈交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由FEC轉交要約人。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各發行在外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接納規則13要約。
- (j) 倘任何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未有接納規則13要約，該等持有人持有的帝盛購股權將由帝盛註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 (k) 就在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的付款，支票將在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帝盛海外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

如(i)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及(ii)向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規則13要約，而相關持有人並非香港居民，則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或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所在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法規的要求。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如欲就計劃、建議及規則13要約分別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信納其已自行充分遵守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交易所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司法轄區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繳稅項。有關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視為該等人士向FEC、要約人、帝盛、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要約人財務顧問天達)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向帝盛海外股東或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遭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而帝盛董事認為遵守有關條件或規定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帝盛或帝盛股東的最佳利益)，受限於下述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不會寄發計劃文件予該等帝盛海外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就此而言，帝盛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僅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帝盛海外股東或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屬過度負擔，則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帝盛海外股東及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帝盛海外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倘於計劃記錄日期存在帝盛海外股東或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存在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海外持有人，帝盛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執行人員要求申請上述豁免。

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的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各自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始實行，故建議不一定實行，計劃不一定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留意，就其有關計劃的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請參閱帝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其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 WILLIAMS Craig Grenfell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